# 人權案例

# 劉世慶\*

### 壹、前言

華盛頓九日電美國國務院近期公布的 二〇〇五年世界人權報告,對於台灣部 分,報告用了很大篇幅陳述外勞受到的種 種虐待。報告上說,台灣大體上尊重人 權,但仍有存在虐待外勞的現象。並針對 民國九十四年的高雄泰勞抗暴事件,指出 事件是因為外勞受盡折磨,忍無可忍,作 出了反彈之舉動。其中也引述非政府組織 的訊息,說明外勞在台灣的種種苦境,包 括仲介制度剝削等。本文將針對在台灣所 發生在外籍勞工、外籍新娘、外籍看護相 關人權案例作一整彙與分析,而能提升社 會對於這群團體的重視。

# 貳、外籍勞工部分: (註一)

在北宜高工作的泰勞巴希特已年屆四十,有兩個分別為十二及八歲的小孩。僅泰國本地仲介費,他就付了十八萬泰銖(約十五萬三千元台幣),這筆錢是以百分之三的利息向銀行借貸的。巴希特說,如果向地下錢莊借錢,利息會更高。以及在台北縣一家化學工廠工作的菲勞保利也表示,一九九七年第一次來台時,付給了菲律賓仲介十四萬披索(折合當時台幣約十三萬三千元),相當於他之前當小學老師四十個月的薪水。

儘管勞委會已明文限制台灣仲介收取 「服務費」的上限(第一、二、三年分別 為每月一千八百、一千七百及一千五百 元),但仍無法規範外勞母國仲介的剝

<sup>\*</sup> 作者為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。

削。部分仲介業者更巧立名目向外勞超收 費用,或在外勞上飛機前逼迫其簽下借貸 「切結書」。

泰國及菲律賓政府對其仲介業者總算 還制定了個收費標準,至於沒有規範的越 南,仲介費更是高得驚人。全國總工會研 究員汪英達指出,輸出國仲介業不乏黑道 及政府官員在背後撐腰。

他們到台灣的前一年到一年半都在還 債,外勞的債務壓力沉重,實際所得卻十 分有限。外勞的基本薪資一律為勞基法規 定的最低工資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,在扣除 仲介費後,還必須繳納所得稅(前半年稅率 百分之二十,之後為百分之六)和林林總總 的瑣碎費用(例如半年一次的體檢費)。

雪上加霜的是,在二零零一年的經發 會官方與企業所達成「外勞薪資含食宿 費」決議,使得所有外勞剎時被減薪二千 五百到四千元,幾乎占其名目薪水的四分 之一到六分之一。

從案例中可見,外籍勞工在仲介上, 其實已經遭受到許多的不公平待遇,在台 灣工作時,如果遭遇不良的雇主時,時常 有多出的名目與剝奪性的制度加諸在他們 身上,這些情形,很顯然已經違背了「尊 重人權」的精神。

# 叁、外籍看護部分:(註二)

來台之外籍看護不乏高學歷的條件,

有些菲律賓籍女傭在本國是專科護理師, 甚至是醫院護理長的身分,只是因為來台 灣當女傭的收入比在其本國當護理長的薪 水還高,所以寧可降低身分,屈就看護的 辛苦工作。

她們早上六、七點就要起床,帶受看 護人去醫院就醫、去公園散步、做復健、 清潔與打掃,在受看護人就寢後才能休 息,半夜仍需起來服侍受看護人上廁所或 吃藥等。在照顧依靠呼吸器生存的受看護 人而言,外籍看護工要隨時注意替病人抽 痰、翻身按摩,甚至要挖糞便、清洗病人 等。

有位菲律賓看護-蘇珊,負責照料一位癌症的病患,不論是住院或居家,都看到蘇珊每天用果汁機處理各類蔬菜水果,認真地調配各種管灌食品,所以病人直到最後,都沒出現癌症末期常見的惡病質與消瘦的情形。而病人死亡後不久,蘇珊也因為期滿返回菲律賓,蘇珊雖然來台灣賺很多錢,回國改善了家庭生活,卻因為已經離家多年,丈夫早就另結新歡,子女也不再那麼親近。蘇珊因為心情極度沮喪而暴飲暴食,最後因為過胖而引發心臟病或腦中風,據說死在家中數日後才被人發現。

我們在這案例中發現,外籍看護因為 長期日夜無休照顧病人,所累積的身心壓 力,可能造成身體疾病或引發精神心理問 題,並且長期離鄉背井,與家庭有很大的 疏離,她們很難有長期的休假與返鄉之機 會。 目前有十多個勞工團體聯盟在推動「家事服務法」,希望將工時、基本休假明確化,並限制雇主或仲介隨意終止勞動契約,以保障這一群不受勞基法保障的外籍看護工和外籍幫傭。受到先天工作環境的限制、勞雇雙方的權力不對等、某些雇主將外勞視為次等人的心態等諸多因素下,推動外籍看護工的人權是難上加難。法律的保障雖然有限,但弱勢的一方在整個過程中,起碼可以獲得最基本的保護。

### 建、外籍新娘: (註三)

據統計,來自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外籍配偶結婚率,已佔台灣總結婚率的 30%以上。然則,許多外籍新娘來此,並沒有得到應有的婚姻生活品質,更成為另一種合法形式上的女傭。

兩個相關案例:一名越南新娘段氏日 玲飽受凌虐的悲慘遭遇,段氏日玲嫁來台 灣後,遭到台灣丈夫與前妻連手虐待,包 括以針刺手指又泡鹽水、一天只給吃一餐 等,最後又把奄奄一息的她丟棄街頭,被 路人發現報案,才撿回一命,當時段氏日 玲已從原本體重 40 多公斤瘦到只剩 29 公 斤。

另一位琳達(化名),是一位年22歲的印尼少女,決定要到台灣來工作。透過人力仲介公司的安排,學了一些語言和生活常識。琳達被安排到某戶人家幫傭,家

中成員除老奶奶之外還有老爺、太太及少爺。不久琳達發現少爺總是藉端茶送飯的時候對她性騷擾,到最後而強暴了她。老太太似乎是不知情,太太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,似乎是默許他的行為。被強暴的琳達處在身心遭受極大創傷的狀況下,更不幸的是琳達發現自己懷孕。而且這事被老太太都知道了,沒想到老太太為了抱孫心切,竟然主張讓琳達和少爺結婚。現在琳達雖然是少奶奶的身份,但是家中的地位依然未有改變,只是將之前一切的性侵害放在一個合法的關係下。

我們發現,外籍新娘來台的發展,在 沒有健全的法令保護之下,極容易受到不 公平的待遇,她們語言上有很大的障礙, 並且沒有出外工作的權利。而根據另外一 份我們對約四百名越南新娘所做的調查, 她們最迫切需要的是工作權與母國的訊 息。然而,面對這十幾萬個外籍新娘家 庭,我們所看到的是一個不很友善的社會 環境。政府是以「同化」為基礎的政策來 對待這些新成員,例如居住未滿五年,外 籍新娘不能拿到身分證、工作(所以只能 在家生小孩、做家事、侍奉公婆);全民 健保必須拿到永久居留權才能加入; 與外 國人息息相關的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裡頭 沒有會說任何東南亞語言的人,甚至一些 警察也認為外籍新娘就是來台灣撈金的 「撈女」;台灣的媒體沒有提供她們原來 母國的任何相關資訊; 政府也沒有針對這 個群體的人而設計支持他們在台生活的網 路。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,自然會產生容 易逃離的外籍新娘、茶餘飯後的社會新聞 報導、備受詬病的相關政府部門。

#### 伍、結論

愈來愈多外勞、外籍新娘來台,表面 上他/她們來台賺錢或成家,生活應該過 得比本國好,但實際上,文化差異、生活 習慣不同,讓不少人心理異常苦悶。根據 調查結果,外勞常有精神狀態不佳,以及 心理疾病,甚至有許多大陸新娘罹患憂鬱 症,甚至想不開而鬧自殺。

他們在台灣,是一群弱勢族群,遠離家門,使用不熟悉的語言生活與溝通,相關制度並不健全,並不能妥善地保障他們的人權,康德認為,人應該將人視為目的而不能視為工具,如果我們用此番話檢視對待外勞的態度時,似乎是違反道德法則之精神的。

根據許多國際性公約所明示,所有外籍勞工都享有作為人類應有的基本人權。 作為人,外籍勞工應享有人道的居住權 利,並且得到作為人的起碼保障,「非 法」外勞也跟其他任何人一樣,應該擁有 工作的自由、遷徙的自由,以及同工同 酬、集會結社、組織工會、醫療管道、教 育、尋求救濟與公權力協助等諸多權利。

然而,不論是外籍勞工的輸入國或輸 出國,都漠視了外籍勞工的這些基本人 權。現存的政府政策,將利益面至於制度中,這群外籍組群成為交易用的商品以及溫馴的廉價勞動力來源。

近日,許多當地政府紛紛開始重視此問題,成立相關單位與創辦活動,使外籍組群能融入本地的文化當中,這是一個好的開始,但是隨著外籍組群人數越來越多與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也越來越多時,處理此問題更是有其迫切性的,「高捷泰勞事件」的爆發,雖然引起國際對台灣在人權處理的譴責,但若能從中學到教訓與改善,將也有其正面的意義。

### 註釋:

註一、本部分案例為整理一文,網路連結 為

註二、本部分案例為整理為周芙縈撰, 2005,〈誰來幫幫外籍看護工的 忙〉一文,網路連結為http://www. hre.edu.tw/REPORT/epaper/no18/topi c3\_2.htm。

註三、本部分案例為整理〈外籍新娘亟需工作權與母國訊息〉一文,網路連結為 http://benz.nchu.edu.tw/~hongzen/newspaper/bride.htm。與立人撰, 〈外籍新娘的夢〉一文,網路連結為 http://forum.yam.org.tw/bongchhi/old/light/light73-3.htm。